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闵行永德学校的2026年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闵行永德学校（永德路校区）校舍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闵行永德学校（永德路校区）校舍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鲁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66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9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鲁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特别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